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福欽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233
傳真：(03) -8462776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08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401086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114年度各師資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開班資訊1份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5387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吸引已具業界經歷且有意願投入中小學教職人士，並符合中小學各領域學科及群科師資需求，教育部規劃以多元管道培育中小學師資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。
- 三、有關114年各師資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開班資訊已公告於教育部「良師藝友」網站「訊息公告」專區
(<https://teachernet.moe.edu.tw/news>)，請貴校轉知校內教師，有興趣者可自行參閱並留意報名日期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114/06/03



1140002364